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供方: 宁波市和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B 20250120 A1  
需方: 宁海县第一医院 签约地点: 宁海 采购类别: 公开招标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原产地、金额、附件清单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成交总价
1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Aritis zee III ceiling	西门子	德国	套	1	6,390,000 元	6,390,000 元
2								

成交总价(大写): 人民币 陆佰叁拾玖万元整 价格条款: 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付款  
 合同附加条款: 有  , 见附件 [ 2 ] , 共 33 页; 无  。 配置清单: 有  , 见附件 [ 1 ] , 共 11 页; 无  。  
 中标通知书(洽谈协议书): 有  , 见附件 [ ] , 共 页; 无  。  
 各种证件清单: 有  , 见附件 [ ] , 共 份; 无  。  
 技术服务条款: 有  , 见附件 [ ] , 共 页; 无  。  
 备注: 无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属国家计量强检目录, 供货商须免费负责在验收前完成相关计量检测。呼吸机、麻醉机、监护仪、除颤仪、血透机、电刀、婴儿培养箱等高风险医疗设备验收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电气安全分析及性能检测报告。西门子设备全保5年, 外购件全保1年, 以上期限按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宁海县第一医院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承担一次性运费。

六、包装标准: 原厂包装。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国家标准验收。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付清全款。

九、违约责任: 供方延迟交货, 除不可抗力外, 供方承担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详见投标书和承诺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供方壹份, 需方伍份。

供方: 宁波市和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宁海县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市和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宁海县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 江北区前洋E商小镇北区1号楼412-C 单位地址: 宁海县桃源中路142号  
 法人代表: 陈法相 法人代表: 戴张娟  
 法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01-23 法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1-23  
 邮政编码: 315000 邮政编码: 315600  
 电话号码: 0574-88157573 电话号码: 0574-6557836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宁海支行  
 账号: 40010122000946492 账号: 3901330019200239158